

雕光見影—2025 年全國皮影戲及創意影戲創作比賽 簡章

壹、辦理目的

為落實臺灣皮影戲文化之推廣，以學校及社區為據點，鼓勵學校師生及社區民眾透過創作及表演比賽展現學習皮（紙）影戲之成果。達到傳承傳統皮影戲技藝與精神，呈現臺灣當代皮影戲創意思維之目的。

貳、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高雄市政府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承辦單位：高雄市彌陀區南安國民小學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台北偶戲館、高雄市橋頭區橋頭國民小學

參、比賽對象

一、本賽事系列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高雄市競賽表現採計項目」。

二、比賽組別：

(一) 不限主題自由創作類

1. 由參賽者自行設計戲偶角色及造型，惟參賽作品應符合比賽辦法規定。

2. 皮偶項目（共 5 組）

(1) 學生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高中職組

(2) 社會青年組

3. 其他材質項目（共 6 組）

(1) 學生組：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高中職組

(2) 社會青年組

(二) 即席指定主題創作類

1. 含生 (人物男性)、旦 (人物女性)、丑 (逗趣、滑稽或臉部表情豐富之人物或擬人化角色) 等主題，由承辦單位於現場抽籤、公告。
2. 皮偶項目 (共 5 組)
 - (1) 學生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高中職組
 - (2) 社會青年組
3. 其他類材質項目 (共 6 組)
 - (1) 學生組：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高中職組
 - (2) 社會青年組

(三) 每位參賽者至多可報名二類，同一時間僅可報名一項比賽。

(四) 報到時，參賽者請攜帶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以便確認報名資訊。

肆、比賽辦理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時間：2025 年 9 月 1 日至 12 日 17 時，線上報名 (詳見附件一)。
- (二) 參賽者請於 2025 年 9 月 24 日前 (郵戳為憑) 將報名文件正本郵寄或親送 (當日 16 時前) 至承辦單位南安國小。
- (三) 報名文件即日起可至下列網站下載：
 1. 高雄市皮影戲館官方網站 <http://kmsp.khcc.gov.tw>
 2. 高雄市彌陀區南安國小官方網站 <http://www.nap.kh.edu.tw>

二、比賽時間及地點：

- (一) 領隊會議：2025 年 9 月 24 日 10:00 於高雄市皮影戲館。
- (二) 臺北場
 1. 比賽地點：台北偶戲館
 2. 國小低年級至高年級各組別：2025 年 9 月 27 日 09:00-17:00。
 3. 國中組、高中職組、社會青年組：2025 年 9 月 27 日至 28 日 09:00-16:00。

(三) 高雄場

1. 比賽地點：高雄市皮影戲館、高雄市橋頭區橋頭國小，各組比賽地點於領隊會議後公告。

2. 其他材質項目

(1) 國小低年級至高年級組：2025 年 9 月 30 日 09:00-17:00。

(2) 國中組：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 日 09:00-16:00。

(3) 高中職組、社會青年組：2025 年 10 月 4 日至 5 日 09:00-16:00。

3. 皮偶項目

(1) 國小中年級、高年級組、國中組：2025 年 10 月 2 日至 3 日 09:00-16:00。

(2) 高中職組、社會青年組：2025 年 10 月 4 日至 5 日 09:00-16:00。

(四) 報到時間：比賽當日上午 8 時 10 分至 8 時 40 分，參賽者應於上午 8 時 40 分前完成報到手續，遲到者不得進入會場。

三、成績公告：2025 年 10 月 14 日 17:00 (主辦單位保留異動權)。

四、頒獎典禮：2025 年 11 月 2 日，於岡山文化中心演講廳辦理。

五、得獎作品展

(一) 展覽時間：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9 日，09:00-17:00，週一休館 (詳細參觀資訊請查詢高雄市皮影戲館 Facebook)。

(二) 展覽地點：高雄市皮影戲館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南路 42 號)

(三) 得獎作品將同步於高雄市皮影戲館 Facebook 線上展示。

六、作品歸還

(一) 高雄場參賽者請於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1 日 09:30-16:00 至高雄市皮影戲館，憑作品領取收據取回。

(二) 臺北場參賽作品預計於 2025 年 11 月下旬統一郵寄歸還。

伍、比賽辦法

一、參賽作品規定

- (一) 作品須可於皮影戲影窗貼幕演出，若無法操作將酌情扣分。
- (二) 作品雙面皆要上色並標示操作點（免裝操縱桿），始得計分。
- (三) 作品應為參賽者自行設計，不得抄襲他人作品。
- (四) 參賽者須現場製作完成，且作品及零件皆不得攜出會場及在場外製作、加工。
- (五) 作品無規定需護貝、上模或上漆，參賽者可依需求製作並自行完成。

二、材料及工具

- (一) 指導老師及家長可於協助運送相關物品，並於**比賽注意事項宣讀前**離開會場。
- (二) 皮偶項目須使用承辦單位準備的牛皮，學生組每人 A4 牛皮 1 張，社會青年組每人 B4 牛皮 1 張。參賽者可使用現場提供之雕刻工具、顏料，亦可自備。
- (三) 其他材質項目須使用承辦單位準備之西卡紙、描圖紙（每人 1 張 4 開材料，限選 1 種，請於報名表填寫），另提供空白影印紙、護貝紙及護貝機。其他材料及使用工具由參賽者自備，惟所有使用材料應為全新、無圖稿、無任何形式的記號。

三、參賽作品繳交

- (一) 參賽者離場時應繳回作品，由承辦單位統一保管。承辦單位對作品有保管之責，惟遇人力不可抗拒之情事而遭損壞時，不負賠償責任。
- (二) 作品完成後請自行交給工作人員，並取回作品領取收據。

四、違規事項

- (一) 非中午用餐時間（12:00-13:00）場內禁止吃東西。
- (二) 參賽者如有下列影響比賽進行之情形且不服勸導者，將酌情扣分：
 - 1. 於比賽開始前攜帶圖稿、有記號的材料進入會場，承辦單位發現有權予以沒收。
 - 2. 參賽者未依承辦單位安排之座位入座，與他人交談、互相協助或指導、隨意走動及影響他人。承辦單位可要求重大違規者立即離開會場。

3. 比賽期間於會場內外使用電子鬧鈴，或手機、平板、電腦等通訊設備。

(三) 參賽者如有下列情形，經查證屬實即取消參賽資格；若為賽後查證屬實者，則取消成績並歸還獎金及獎狀，指導老師取消敘獎資格。

1. 冒名頂替者。
2. 比賽期間攜帶圖稿或有任何形式記號之材料進入會場。
3. 比賽期間將參賽作品及任何零件攜出會場，或於會場外製作者。

(四) 抗議事項處理原則

1. 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或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於各該項比賽現場提出。
2. 所有抗議事項之提案者應於當日比賽後 3 天內具名向承辦單位提出書面說明。
承辦單位收到提案後，將召集監場人員、評審委員及主辦單位代表召開裁判會議，裁判結果經當事人及提案者確認後由承辦單位公告。

三、作品審查

- (一) 評審委員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依參賽類別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工作。
- (二) 評分標準：造型 35%、操作點 25%、雕刻 20%、色彩 20%，總分 100 分。
- (三) 各獎項依作品分數之高低頒發；成績未臻水準者，獎項得以從缺。
- (四) 參賽者應尊重主辦單位及評審委員會評判，如有疑義，須由參賽者會同帶隊老師於比賽結束後 7 天內以書面向承辦單位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陸、獎勵辦法

一、得獎者皆會獲得由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頒發之高雄市政府獎狀，以茲鼓勵。

二、不限主題自由創作類

組別	名次	獎金	額度
皮偶項目	第 1 名	學生組 3,000 元	各 1 名
		社會青年組 8,000 元	
	第 2 名	學生組 2,000 元	各 1 名
		社會青年組 6,000 元	

	第 3 名	學生組 1,000 元	各 1 名
		社會青年組 4,000 元	
	優選	學生組 500 元	各 2 名
		社會青年組 2,000 元	
	佳作	所有組別 獎狀 1 幀	數名
其他材質 項目	第 1 名	學生組 2,500 元	各 1 名
		社會青年組 6,000 元	
	第 2 名	學生組 1,500 元	各 1 名
		社會青年組 4,000 元	
	第 3 名	學生組 800 元	各 1 名
		社會青年組 3,000 元	
	優選	學生組 300 元	各 2-3 名
		社會青年組 1,500 元	
	佳作	所有組別 獎狀 1 幀	數名

三、即席指定主題創作類

組別	名次	獎金	額度
皮偶項目	第 1 名	學生組 5,000 元	各 1 名
		社會青年組 8,000 元	
	第 2 名	學生組 3,000 元	各 1 名
		社會青年組 6,000 元	
	第 3 名	學生組 2,000 元	各 1 名
		社會青年組 4,000 元	
	優選	學生組 1,000 元	各 2 名
		社會青年組 2,000 元	
	佳作	所有組別 獎狀 1 幀	數名
其他材質 項目	第 1 名	學生組 4,000 元	各 1 名
		社會青年組 6,000 元	
	第 2 名	學生組 2,000 元	各 1 名
		社會青年組 4,000 元	

	第 3 名	學生組 1,000 元	各 1 名
		社會青年組 3,000 元	
	優選	學生組 500 元	各 2-3 名
		社會青年組 1,500 元	
	佳作	所有組別 獎狀 1 幀	數名

四、敘獎辦法

- (一) 學生身分之得獎者，依得獎者就讀學校之相關規定予以敘獎。
- (二) 社會青年組得獎者若為學校教職員工，第 1 名記功 1 次、第 2 名記嘉獎 2 次、第 3 名記嘉獎 1 次。
- (三) 學生組前 3 名得獎者之指導老師，請所屬學校依參加人員清冊敘獎。
1. 第 1 名：指導老師予以記功 1 次。
 2. 第 2 名：指導老師予以嘉獎 2 次。
 3. 第 3 名：指導老師予以嘉獎 1 次。
 4. 優選：指導老師獎狀 1 幀。
 5. 佳作：指導老師獎狀 1 幀。
 6. 前列教職員敘獎辦法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人員之獎勵得視其獲獎組別分別敘獎；同一獲獎組別以最佳敘獎額度敘獎。

(四) 獎項對照說明：

獎項	說明	額度
第 1 名	視同特優	各 1 名
第 2 名	視同優等	各 1 名
第 3 名	視同甲等	各 1 名
優選	視同第 4 名	各 2 至 3 名
佳作	視同第 5 名	數名

柒、參賽學校人員差勤規定

- 一、請學校依權責及實際需要給予公假派代登記，不另發請假證明。名額如下：
 - (一) 領隊會議：每校 1 位師長 (含指導老師及行政人員)。
 - (二) 比賽：每 5 位學生由 1 位師長 (含指導老師或行政人員) 帶隊，至多 3 人。
 - (三) 如遇活動時間為假日，請給予覈實補休，惟課務自理。
- 二、請學校惠予參賽人員 (含學生及教職員) 依實際賽程日期公假參加比賽。

捌、著作權相關事項

- 一、為達教育推廣目的，主辦單位將於比賽現場及頒獎典禮進行攝影、錄影等活動紀錄，參賽者報名後即同意授予肖像權及作品影像使用權，提供主辦單位於成果影片、出版品、網路社群、媒體宣傳等非營利項目使用。
- 二、得獎者同意主辦單位使用得獎作品 (含第 1 名至優選) 於得獎作品展 (含線上) 中公開展示，並同意授予作品之完整影像使用權於成果影片、出版品、文宣品、網路社群及媒體宣傳等非營利項目使用。

玖、比賽期間如因颱風、天災或其他問題影響比賽進行，主辦單位保有終止、修改之權利。

壹拾、計畫聯繫及報名資料繳交

高雄市彌陀區南安國民小學 輔導處 莊錦英主任

電話：07-6191810#50

地址：827 高雄市彌陀區漈底里樂安路 1 號

E-mail：ying6121@yahoo.com.tw

壹拾壹、 其他事項

- 一、比賽期間依報名表及學校提供名冊辦理保險（不含公務人員）。
- 二、參賽者可攜帶瓶裝茶水進入會場，應避免攜帶易翻倒、氣味重等恐影響他人之飲料。
- 三、得獎者請於成績公告後 14 日內，依主辦單位通知填寫並繳交獎金領據、存簿影本及著作權授權書。
- 四、曾獲主辦單位經費補助之扶植學校，均有義務報名參與本比賽；無故未參加者，將做為未來經費補助額度之參考。
- 五、為方便參加選手及參賽單位及時知悉活動訊息，歡迎加入 114 雕光見影 LINE 群組。(本群組僅做為承辦單位傳達活動訊息使用，請避免其他討論)



雕光見影-2025 年全國皮影戲及創意影戲創作比賽線上報名說明

壹、請依參加項目掃描 QR Code 報名



貳、線上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於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12 日 17 時前完成線上報名。
- 二、每張表單限提交一名參賽選手。
- 三、報名資料紙本另請於 2025 年 9 月 24 日前繳交（郵戳為憑，親送請於 16 時前）
 - 報名表：附件二至附件五，學生組、社會青年組請依參賽類別繳交。
 - 學校資料：附件六、附件七，請學生組以校為單位繳交。

雕光見影-2025 年全國皮影戲及創意影戲創作比賽 報名表

不限主題自由創作類—皮偶項目

參賽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參加組別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 社會青年組		
參加場次	☐ 高雄場 ☐ 臺北場		
工具借用	☐ 向主辦單位借用雕刻刀及顏料 ☐ 自備雕刻刀 ☐ 自備顏料		
參賽者資料			
姓名		手機 (學生請填家長電話)	
身分證字號		生日(民國年)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服務單位			
通訊地址	☐ ☐ ☐ (僅報名臺北場者填寫，請提供可收掛號的地址以便郵寄作品)		
出席領隊會議	☐ 是 ☐ 否 (學生組免填)		
※注意事項※			
1. 前項資料請確實填寫，將作為比賽保險、緊急聯繫、作品歸還等依據。 2. 為達教育推廣目的，主辦單位將於比賽現場及頒獎典禮進行攝影、錄影等活動紀錄，參賽者報名後即同意授予肖像權及作品影像使用權，提供主辦單位於成果影片、網路社群、媒體宣傳等非營利項目使用。			

雕光見影-2025 年全國皮影戲及創意影戲創作比賽 作品領取收據 不限主題自由創作類—皮偶項目			
參賽者：			
組 別：			
作品名稱：			
參賽者簽名		收件人員	
2025 年 月 日			

1. 請先填寫參賽資料並親筆簽名 (作品名稱可後補)。比賽工作人員確認作品交件後歸還領取收據。
2. 領取收據請自行保管，參加高雄場次選手請依簡章規定時間至高雄市皮影戲館，憑據領回參賽作品。

雕光見影-2025 年全國皮影戲及創意影戲創作比賽 報名表

不限主題自由創作類—其他材質項目

參賽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參加組別	☐ 國小低年級組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 社會青年組		
參加場次	☐ 高雄場 ☐ 臺北場		
使用材料	☐ 西卡紙 ☐ 描圖紙 (請擇一勾選，尺寸為四開)		
使用工具	☐ 雕刻刀 ☐ 美工刀/筆刀 ☐ 其他 _____		
參賽者資料			
姓名		手機	
		(學生請填家長電話)	
身分證字號		生日(民國年)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服務單位			
通訊地址	☐ ☐ ☐ (僅報名臺北場者填寫，請提供可收掛號地址以便郵寄作品)		
出席領隊會議	☐ 是 ☐ 否 (學生組免填)		
※注意事項※			
1. 前項資料請確實填寫，將作為比賽保險、緊急聯繫、作品歸還等依據。			
2. 為達教育推廣目的，主辦單位將於比賽現場及頒獎典禮進行攝影、錄影等活動紀錄，參賽者報名後即同意授予肖像權及作品影像使用權，提供主辦單位於成果影片、網路社群、媒體宣傳等非營利項目使用。			

雕光見影-2025 年全國皮影戲及創意影戲創作比賽 作品領取收據			
不限主題自由創作類—其他材質項目			
參 賽 者 :			
組 別 :			
作品名稱 :			
參賽者簽名		收件人員	
2025 年 月 日			

1. 請先填寫參賽資料並親筆簽名 (作品名稱可後補)。比賽工作人員確認作品交件後歸還領取收據。
2. 領取收據請自行保管，參加高雄場次選手請依簡章規定時間至高雄市皮影戲館，憑據領回參賽作品。

雕光見影-2025 年全國皮影戲及創意影戲創作比賽 報名表

即席指定主題創作類—皮偶項目

參賽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參加組別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 社會青年組		
參加場次	☐ 高雄場 ☐ 臺北場		
工具借用	☐ 向主辦單位借用雕刻刀及顏料 ☐ 自備雕刻刀 ☐ 自備顏料		
參賽者資料			
姓名		手機 (學生請填家長電話)	
身分證字號		生日(民國年)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服務單位			
通訊地址	☐ ☐ ☐ (僅報名臺北場者填寫，請提供可收掛號的地址以便郵寄作品)		
出席領隊會議	☐ 是 ☐ 否 (學生組免填)		
※注意事項※			
1. 前項資料請確實填寫，將作為比賽保險、緊急聯繫、作品歸還等依據。 2. 為達教育推廣目的，主辦單位將於比賽現場及頒獎典禮進行攝影、錄影等活動紀錄，參賽者報名後即同意授予肖像權及作品影像使用權，提供主辦單位於成果影片、網路社群、媒體宣傳等非營利項目使用。			

雕光見影-2025 年全國皮影戲及創意影戲創作比賽 作品領取收據			
即席指定主題創作類—皮偶項目			
參 賽 者：			
組 別：			
作品名稱：			
參賽者簽名		收件人員	
2025 年 月 日			

1. 請先填寫參賽資料並親筆簽名 (作品名稱可後補)。比賽工作人員確認作品交件後歸還領取收據。
2. 領取收據請自行保管，參加高雄場次選手請依簡章規定時間至高雄市皮影戲館，憑據領回參賽作品。

雕光見影-2025 年全國皮影戲及創意影戲創作比賽 報名表

即席指定主題創作類—其他材質項目

參賽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參加組別	☐ 國小低年級組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 社會青年組		
參加場次	☐ 高雄場 ☐ 臺北場		
使用材料	☐ 西卡紙 ☐ 描圖紙 (請擇一勾選，尺寸為四開)		
使用工具	☐ 雕刻刀 ☐ 美工刀/筆刀 ☐ 其他 _____		
參賽者資料			
姓名		手機 (學生請填家長電話)	
身分證字號		生日(民國年)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服務單位			
通訊地址	☐ ☐ ☐ (僅報名臺北場者填寫，請提供可收掛號地址以便郵寄作品)		
出席領隊會議	☐ 是 ☐ 否 (學生組免填)		
※注意事項※ 1. 前項資料請確實填寫，將作為比賽保險、緊急聯繫、作品歸還等依據。 2. 為達教育推廣目的，主辦單位將於比賽現場及頒獎典禮進行攝影、錄影等活動紀錄，參賽者報名後即同意授予肖像權及作品影像使用權，提供主辦單位於成果影片、網路社群、媒體宣傳等非營利項目使用。			

雕光見影-2025 年全國皮影戲及創意影戲創作比賽 作品領取收據 即席指定主題創作類—其他材質項目			
參 賽 者 : 組 別 : 作品名稱 :			
參賽者簽名		收件人員	
2025 年 月 日			

1. 請先填寫參賽資料並親筆簽名 (作品名稱可後補)。比賽工作人員確認作品交件後歸還領取收據。
2. 領取收據請自行保管，參加高雄場次選手請依簡章規定時間至高雄市皮影戲館，憑據領回參賽作品。

附件六

雕光見影-2025 年全國皮影戲及創意影戲創作比賽 參賽人員保險名冊

一、參賽學校：_____

二、比賽場次：☐ 臺北場 ☐ 高雄場

三、比賽類別：不限主題自由創作類 ☐ (1)皮偶項目 ☐ (2)其他材質項目

即席指定主題創作類 ☐ (3)皮偶項目 ☐ (4)其他材質項目

編號	比賽組別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意事項 ※

1. 因比賽時間不同，不同比賽項目請分開填寫。
2. 組別請填寫：低年級、中年級、高年級、國中、高中職。
3. 請依需求自行增減欄位

承辦人 (蓋章):

聯絡電話：

雕光見影-2025 年全國皮影戲及創意影戲創作比賽 參加人員清冊

一、參賽學校：_____

二、現場主要聯絡人：_____ (職稱) _____ (手機) _____

三、出席領隊會議：☐ 是，出席者：☐ 同主要聯絡人；其他代表_____。 ☐ 否

四、比賽場次：☐ 臺北場 ☐ 高雄場

五、比賽類別：☐ 不限主題自由創作 ☐ 即席指定主題創作

六、學生便當數量：(葷) _____ 個、(素) _____ 個，合計 _____ 個。

編號	比賽項目	比賽組別	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姓名
1	☐ 皮偶 ☐ 其他材質			
2	☐ 皮偶 ☐ 其他材質			
3	☐ 皮偶 ☐ 其他材質			
4	☐ 皮偶 ☐ 其他材質			
5	☐ 皮偶 ☐ 其他材質			
6	☐ 皮偶 ☐ 其他材質			
7	☐ 皮偶 ☐ 其他材質			
8	☐ 皮偶 ☐ 其他材質			
9	☐ 皮偶 ☐ 其他材質			
10	☐ 皮偶 ☐ 其他材質			
11	☐ 皮偶 ☐ 其他材質			
12	☐ 皮偶 ☐ 其他材質			
13	☐ 皮偶 ☐ 其他材質			
14	☐ 皮偶 ☐ 其他材質			
15	☐ 皮偶 ☐ 其他材質			

※注意事項※

1. 因比賽時間不同，不同比賽項目請分開填寫。
2. 組別請填寫：低年級、中年級、高年級、國中、高中職。
3. 請依需求自行增減欄位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